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之完成

茲提述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0,336,768股新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之完成(「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合共30,336,768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已經或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實報實銷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1百萬港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3.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8.6%)用於償還上述無抵押貸款及／或相關應計利息；及(ii)約13.1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81.4%)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及促進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經營活動，包括為本集團持續營運開支、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一般企業及業務需求提供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周羿鋒先生(附註1)	28,155,000	18.56	28,155,000	15.47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16,900,000	11.14	16,900,000	9.28
黃毅源先生(附註3)	11,970,000	7.89	11,970,000	6.57
岑子揚先生(附註4)	6,750	0.01	6,750	0.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0,336,768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94,652,090	62.40	94,652,090	52.00
總計	151,683,840	100.00	182,020,608	100.00

附註：

1. 周羿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 根據公開資料，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2)。

3. 黃毅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岑子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不是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霆畧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霆畧先生、周羿鋒先生(行政總裁)及黃毅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浩仁先生、姚宇航先生及祝蔚寧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hk.com>登載及保留。